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录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1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17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9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3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情况	23
六、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27
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2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37
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8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81
二、实际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不一致时的安排	81
三、项目概况	8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82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84
一、风险因素	84
二、重要合同	93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03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10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0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7
一、备查文件	107
二、查阅地点	107
三、查阅时间	108
四、查阅网址	108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万达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王建忠、王建可、王建春、王建川和王思聪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发行人其他股东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股价稳定机制

本公司制定了《股价稳定机制》，拟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股价：

1、启动机制的具体条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措施

满足机制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完成时间等信息。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

（2）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在满足机制启动条件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同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该股份回购计划须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且控股股东承诺投赞成票。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或如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满足机制启动条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东大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满足上述条件后的 30+N 或 10+N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 20%。

（4）增持或回购义务的解除及再次触发

在履行完毕前述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增持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 1、2、3 的顺序自动产生。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机制公司于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有效期三年。

在本机制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机制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义务。

三、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万达投资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持有及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意向说明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公司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本公司关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

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本公司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四、有关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公告，同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涉及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公司发布回购方案之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投资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万达投资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万达投资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提交购回方案，并在购回方案获得监管机构审批或认可后 20

个交易日内实施该方案。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至万达投资提交购回方案之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数量及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万达投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本次 IPO 聘请的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保荐机构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公司本次 IPO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公司本次 IPO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机构的处罚。

五、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1、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在公司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依法予以赔偿。

2、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导致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法予以赔偿；若公司控股股东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如有）；若被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赔偿责任，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2年5月9日，本公司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修订了有关未来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2013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了符合该监管指引的要求，本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再次调整，修订后的内容

为：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注重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实行持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依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

3、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时，公司

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

2012年5月9日，本公司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4年3月7日，本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修订完善。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

公司注重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实行持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依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

2、股利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披露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

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

根据 2011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人民生活质量的普遍提高，越来越多的电影观众选择在影院观影，人们的影院观影习惯正在稳步形成。受此影响，我国影院规模也在迅速扩大，影院数量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与此同时，在国家鼓励影院投资建设的大背景下，各大院线的竞争将更加激烈，除了既有影院投资主体继续加快投资以外，来自业内外的新的投资主体也逐渐涌现。

目前，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企业主要包括中影星美、上海联和等全国性院线公司。虽然本公司已取得了一定的相对竞争优势，但由于我国电影产业已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随着竞争对手的跨区域扩张以及新的投资主体的陆续进入，影院数量将进一步增长，公司将面临越来越广泛而激烈的竞争。若本公司无法迅速有效的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带来影响。

2、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本公司拥有已开业影院 150 家，旗下影院覆盖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 80 多个大中型城市。最近三年，本公司的营业总收入由 2011

年的 220,869.48 万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402,255.75 万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34.95%。由于本公司资产规模和营运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区域的拓宽和经营场所的分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协调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一方面，跨区域经营受到各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程度差异影响较大；另一方面，快速扩大的业务规模延伸了公司的管理跨度，从而使本公司在业务持续、快速增长过程中对管理、营运能力的要求大幅提高。若公司无法在管理控制、人力资源、风险控制、营销方式等方面采取更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可能将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风险，使公司各项业务难以发挥协同效应，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此外，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或者本公司不能成功应对迅速增长所带来的各项风险和挑战，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带来影响。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万达投资。本次发行前，王健林先生通过大连合兴投资有限公司、万达集团和文化产业集团间接控股万达投资，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万达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下降为 60.71%，王健林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健林先生可以通过万达投资行使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尽管本公司已经建立起包括独立董事、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一系列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且王健林先生、万达投资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防范出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操控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但当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利益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可能会利用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重大事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97%、27.72%、31.76%和17.46%，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0.61、0.78、1.21和0.84，盈利能力良好。目前，我国院线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2014年下半年，公司收入和利润预计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一方面，本次发行成功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和股本总额将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业后需经过一定的客户培养期，达到预计收益水平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比本次发行前有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持续扩张业务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并通过细化经营管理、建设以会员和电子商务为核心的系统管理平台、拓展衍生业务，加强人才培养和激励以及资本运作等方式提高公司未来回报能力，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十、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万达院线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政策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影城装修费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受益期确定为10年；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更新改造所增加的价值在前次装修的剩余摊销年限内摊销完毕。

已在A股上市的上市公司华谊兄弟(300027.SZ)、已预披露招股说明书的拟上市公司上影股份、中影股份、广州金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均为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在香港上市的星美国际(00198.HK)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为在租赁期限内摊销，橙天嘉禾(01132.HK)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为在租赁期限与可使用年限中以较短年限摊销。在具体摊销期限方面，根据可获得的信息，部分A股拟上市可比公司装修工程按照按5年摊销。

发行人部分 A 股拟上市可比公司装修工程按照 5 年摊销，如果将发行人各影城装修费用按 5 年摊销，测算的摊销额与现账面摊销额的差异对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3,964.13 万元、-4,279.67 万元、-5,062.81 万元、-2,755.53 万元，对申报期净利润的影响额合计为-16,062.14 万元。

发行人装修费用按 5 年摊销测算，测算的摊余价值与现账面摊余价值的差异对申报期初净资产的影响额为-7,544.59 万元，对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影响额分别为 -11,508.72 万元、-15,788.39 万元、-20,851.20 万元和-23,606.73 万元。

十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披露了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此部分 2014 年三季度财务信息包括 2014 年 1 至 9 月、2014 年 7 至 9 月财务数据及上年同期 2013 年 1 至 9 月、2013 年 7 至 9 月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

十二、2014 年度财务数据初步核算

2014 年度，发行人经营业绩预计稳中有增，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 30%-45%，不存在业绩下降的风险。

上述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发行人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1%，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前每股收益：	1.04 元/股（以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93 元/股（以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市盈率：	20.53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
发行后市盈率：	22.96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23 元（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发行前股本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88 元（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和本次发行后股本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4.08 倍（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3.10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28,100.00 万元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23,992.20 万元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费：募集资金总额的 2%
 - 保荐费：200 万元
 - 审计验资评估费：735.8 万元
 - 律师费：140 万元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335 万元
 - 材料制作费（招股书印刷费）：15 万元
 - 发行手续费：12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ANDA CINEMA LINE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霖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影片发行与放映； 一般经营项目： 电影院投资； 出租商业设施； 广告发布； 票务代理； 图文设计、制作

邮政编码： 100022

电话： 010-8558 7602

传真： 010-8558 76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andacinemas.com>

电子信箱： wandafilm-ir@wanda.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万达院线前身万达院线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万达院线有限以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109,659,867.49 元为基准,其中 10,000 万元按照 1:1 比例折合为 10,000 万股,余额 9,659,867.49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1792847。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系由万达院线有限以其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万达集团和集团商业管理以其在万达院线有限的权益出资,并未注入新的资产、业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万达集团

成立时间: 1992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 53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健林

经营范围: 商业地产投资及经营、酒店建设投资及经营、连锁百货投资及经营、电影院线等文化产业投资及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管理(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 大连合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9.76% 股权,王健林先生持有 0.24% 股权

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万达集团总资产为 2,481,277.41 万元,净资产为 237,249.14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6,788.37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万达集团总资产为 3,910,173.17 万元,净资产为 286,569.98 万

元，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188,067.14万元（母公司口径，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集团商业管理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539号

法定代表人：丁本锡

经营范围：商业及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不含专项审批）；停车场管理（小区内）；园林绿化；百货、建筑材料销售

股东构成：万达集团持有70.00%股权，大连万达集团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30.00%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集团商业管理总资产为516.02万元，净资产为-6,160.39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42.42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集团商业管理总资产为516.00万元，净资产为-6,160.41万元，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193.65元（母公司口径，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总股本、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0,00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6,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71%，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

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王建忠、王建可、王建春、王建川和王思聪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万达院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万达院线有限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109,659,867.49 元为基准，其中 10,000 万元按照 1: 1 比例折合为 10,000 万股，余额 9,659,867.49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30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华证验字[2006]第 29 号），前述出资均已全部缴清。

2006年12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达院线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1792847。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万达集团	9,500	95.00%
2	集团商业管理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 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万达投资	34,000	68.00%
2	孙喜双	2,100	4.20%
3	博瑞远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00%
4	上海仁福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0%
5	东莞市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0%
6	戴成书	1,000	2.00%
7	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1.60%
8	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1.40%
9	石根建	700	1.40%
10	北京国英富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11	北京昭德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12	熊贤忠	500	1.00%
13	苏忠汉	500	1.00%
14	宛然	500	1.00%
15	王思聪	500	1.00%
合计		46,800	93.60%

(四) 发行人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1	孙喜双	2,100	4.20%
2	戴成书	1,000	2.00%
3	石根建	700	1.40%
4	熊贤忠	500	1.00%
5	苏忠汉	500	1.00%
6	宛然	500	1.00%
7	王思聪	500	1.00%
8	宋忠盐	300	0.60%
9	杜锋	300	0.60%
10	王建忠	300	0.60%
11	王建可	300	0.60%
12	王建春	300	0.60%
13	王建川	300	0.60%
合计		7,600	15.20%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上述自然人股东均未在本公司任职。

(五) 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中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六) 外资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股东。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万达投资，持有本公司 3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0%。王健林先生通过大连合兴投资有限公司和万达集团间接控股万达投资，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发起人万达集团、集团商业管理和本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投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王健林先生。

本公司法人股东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控（天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即北京华控汇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华控（天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38%和 37.00%股权；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60%股权，华控（天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0.40%股权。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建忠先生、王建可先生、王建春先生和王建川先生 4 人与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为兄弟关系，与自然人股东王思聪先生为叔侄关系；王思聪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之子；王建忠先生、王建可先生、王建春先生和王建川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 0.60%股权，王思聪先生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苏忠汉先生为自然人股东戴成书先生之岳父。苏忠汉先生和戴成书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 1.00%和 2.00%股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发行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自主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影院的电影院线公司。公司主营业务

为：影院投资建设、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卖品销售、广告发布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全国 80 多个城市拥有已开业影院 150 家、已开映自有银幕 1,315 块。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影院线行业及影院行业，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电影票房收入、卖品销售收入等。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本公司采取资产联结、连锁经营的模式开展业务，旗下影院均为自有，影院所在物业全部采取租赁方式取得。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本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上游制片商、发行商提供的影片拷贝。

（四）行业竞争情况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目前我国院线、影院行业市场竞争主体以国有、民营资本为主。按照组建方情况，主流城市院线可以分为两大类：国有电影集团组建（如中影星美和上海联和等）和其他机构组建（如万达院线和广州金逸珠江等）。由于历史原因，国有电影集团组建的院线仍然是全国城市院线的主要组成部分。但是，近年来，由其他机构组建的院线，逐渐成为院线放映市场的生力军，改变了电影放映行业竞争格局，推动电影放映市场化水平，为院线市场带来新活力。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城市院线共 45 条。在票房快速增长的同时，我国电影院线行业市场竞争呈现出大型院线集中化与区域化特点。2013 年，我国前十大院线票房收入 148.68 亿元，占全国票房收入的 68.30%，市场集中化水平较高。按照 2013 年票房分档结构，年度票房收入在 15 亿元以上的城市院线有 6 条，票房合计数为 115.57 亿元，占全国总票房的 53.09%。这 6 条院线成为全国院线市场处于第一梯队的竞争者，具有覆盖多个省市、发展速度快、发展潜力大等特点。其他 40 条院线的票房合计数不到全国总票房的 50%¹。我国

¹ 资料来源：《2013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电影院线行业市场竞争另一个显著特点是区域化特征明显，部分院线以区域经营为主，具有明显的区域竞争优势。2013年，北京新影联在北京拥有29家票房收入500万元以上的影院、含215块银幕，本档票房收入占北京市场的28.15%；上海联和在上海拥有32家票房收入500万元以上的影院、含193块银幕，本档票房收入占上海市场的44.81%²。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影院投资及运营商。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已开业影院150家、1,315块银幕，均采用一流的规划设计，配备领先的放映工艺技术，提供高品质的观影服务。

公司自2009年起，连续五年票房收入、市场份额、观影人次位居全国首位。2011年，本公司票房收入达到17.85亿元，年观影人次达到4,086万人；2012年，本公司票房收入24.56亿元，较2011年增长37.59%；年观影人次达到5,841万人，较2011年增长约42.95%。2013年，本公司票房收入31.61亿元，较2012年增长28.73%；年观影人次达到7,780万人，较2012年增长约33.20%。

1、市场份额

本公司自2005年成立以来年度票房收入增长较快，2011年本公司票房收入达到17.85亿元，占全国电影票房收入比例为13.61%；2012年本公司票房收入达到24.56亿元，占全国电影票房收入比例为14.39%；2013年，本公司票房收入达到31.61亿元，占全国电影票房收入比例为14.52%，继续保持全国电影院线票房收入第一。2014年1-6月，本公司票房收入达到19.88亿元，占全国电影票房收入比例为14.46%，继续保持全国电影院线票房收入第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票房收入情况和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票房收入	198,784	316,149	245,600	178,475

² 数据来源：《2013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票房收入较上年同期的增长率(%)	26.22	28.73	37.61	27.24
市场份额(%)	14.46	14.52	14.39	13.61
市场排名	1	1	1	1

数据来源：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网站，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自有影院票房收入为审计数据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势头强劲，2011、2012年和2013年票房收入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30%，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以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

2、发行人报告期内单银幕产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银幕票房产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票房收入(万元)	300,084.64	308,685.32	245,600.44	178,466.74
银幕数量(块)	1,392	1,247	975	693
单银幕票房产出(万元)	215.58	247.54	251.90	257.53

3、主要竞争对手

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上海联和、中影星美等国内院线公司。本公司不存在同行业A股上市可比公司。

上海联和隶属于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联和2013年总票房收入为18.83亿元，位列全国第2位，放映场次161.60万场，观影人次5,111万人次。截至2013年末，上海联和旗下可统计票房影院共计208家，银幕总数1,101块，覆盖全国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是上海联和的三大市场³。

中影星美是由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与星美传媒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院线管理公司。中影星美2013年总票房收入为18.38亿元，位列全国第3位，放映场次181.47万场，观影人次5,217万人次。截至2013年末，中影星美旗下可

³ 数据来源：《2013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统计票房影院共计 229 家，银幕总数 1,333 块，覆盖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北京市、广东省是中影星美的主要市场⁴。

六、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以电影放映设备为主。

本公司不拥有房屋产权，公司经营所用房产均采取租赁方式。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用于总部行政办公租赁的房产合计 1 宗，下属已开业 150 家影院租赁的房产 150 宗，合计租赁房产 151 宗，租赁房产面积共计 880,389.25 平方米，所有房产均在正常租赁过程中。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出共计 44 项商标的注册申请，并取得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其中 20 项商标已经获得商标注册证。

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影片发行与放映；一般经营项目：电影院投资；出租商业设施；广告发布；票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公司主营业务为影院投资建设，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卖品销售、广告发布等）。其中，院线电影发行为本公司向公司下属各影院提供电影拷贝（数字或胶片）用于放映；影院电影放映为本公司下属各影院所从事的电影放映业务。

1、除本公司和 AMC 控股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电影院线、影院业务的情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控制的大连合兴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项

⁴ 数据来源：《2013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投资咨询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万达集团经营范围为商业地产投资及经营、酒店建设投资及经营、连锁百货投资及经营、电影院线等文化产业投资及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等。万达集团下属商业地产、酒店建设、连锁百货和电影院线等产业板块各自独立运作。本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投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专业承包；室内装饰工程设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控制的文化产业集团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化产业项目投资。

除本公司和 AMC 控股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电影院线、影院业务的情形。

2、AMC 控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AMC 控股基本情况

AMC 成立于 1920 年，是北美地区第二大院线公司，也是美国最有影响力的品牌之一。2013 年，AMC 控股实现票房收入 18.47 亿美元，占北美地区市场份额的 16.9%，其中在美国票房贡献最集中的纽约、旧金山、芝加哥三个城市市场份额达 36%。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AMC 控股拥有 345 家影院、4,976 块银幕，旗下影院主要分布于美国 34 个州及加拿大等地区。AMC 控股目前拥有 IMAX 银幕 145 块，占美国 IMAX 银幕数量的 45%，是全球拥有 IMAX 银幕最多的公司。

2012 年 5 月，万达集团正式签署协议，收购 AMC 控股，本次收购完成后，万达集团持有 AMC 控股 99.77% 的股份，AMC 控股其他 11 位管理层股东持有公司 0.23% 的股份。

2013 年 12 月，AMC 控股以 18 美元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 1,842 万股普通股，融资额约为 3.3 亿美元。发行完成后，万达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80.03%。2013 年 12 月 18 日，AMC 控股正式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首日收盘价计算，AMC 控股的市值约为 17.97 亿美元。

根据 AMC 控股 201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

额 504,672 万美元，所有者权益 150,747 万美元；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4,943 万美元，税前经营利润 9,972 万美元。（以上数据来源为 AMC 控股 2013 年年报）

（2）AMC 控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万达院线是一家在中国境内自主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影院的电影院线公司。自设立以来，万达院线主营业务为影院投资建设、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业务。AMC 控股在北美地区从事影院电影放映等业务。万达院线与 AMC 控股虽然在经营范围上存在一定相似度，但基于下述原因，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A. 影院行业不同于一般企业经营，其依附于固定的经营场所，该经营场所及经营业务内容不能转移到其他地域进行

影院行业与其他行业相比，经营模式相对特殊，影片放映只能在固定的经营场所进行，在该场所内完成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影院提供的观影服务无法跨地域流通。万达院线与 AMC 控股位于不同国家，其业务地域完全不重合，双方影片采购、影片排映、影片放映等全部经营流程均分别在各自国家的固定市场完成，无法向对方所在市场转移，因此经营业务不存在竞争行为。

B. 双方面向不同市场、不同终端消费群体，相互之间不可替代

万达院线所从事的影院电影放映业务是一项面向终端消费者的业务。对于终端消费者而言，在进行消费选择时，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可替代性是构成该等供应商之间竞争关系的必要条件。

万达院线在中国大陆从事电影放映业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万达院线拥有已开业影院 150 家，面向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中国境内 70 多个大中型城市的终端消费者。AMC 在北美地区从事电影放映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AMC 控股拥有及运营的 345 家影院均位于中国境外，主要面向北美地区的终端消费群体。

影院行业消费人群独立，不同国家、不同市场人群几乎没有任何交叉。万达院线与 AMC 控股双方位于不同国家，地域相隔遥远，客观上仅能为各自所在国家观众提供观影服务，观众群体相互独立。因此，万达院线与 AMC 控股面向不

同的终端消费群体，互相之间不存在可替代性。

C. 双方在采购影片范围上存在显著不同，各自接受所在国家行业监管和政策约束，特别是中国对影片进口有严格的规定，国内院线企业不存在自行经营的可能

AMC 控股作为美国院线公司，通过商业谈判从电影发行商或独立制片人处取得影片放映权，直接自主决定影片采购渠道和可采购影片范围。万达院线作为中国院线公司，影片采购须符合《电影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国对进口影片执行“统一进口”的原则，由中影、华夏两家影片进出口公司负责进口影片引进，并对国内院线公司统一发行。

根据中美双方就解决 WTO 电影相关问题达成的谅解备忘录，我国每年通过上述两家公司引进进口片数量为 50 部，其中分账片为 34 部。万达院线放映进口分账影片，须在上述影片范围中选择，而 AMC 控股可选择的影片范围远大于万达院线。

D. 双方分别面临不同国家的行业监管环境和政策约束

电影院线及影院行业是我国经营性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对境内资本投入电影院线及影院行业持鼓励和扶持的态度。

对于境外资本而言，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的规定，电影院线公司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AMC 控股不具有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影院线业务经营资质。此外，根据《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及其补充规定，电影院的建设和经营属于“限制外商投资产业”，除香港、澳门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仅可通过参股投资（中方控股）的形式参与电影院的建设和经营。因此，AMC 控股无法在中国境内通过组建电影院线公司从事电影发行与放映业务。

E. 万达集团收购 AMC 控股后保留了其原有管理团队，收购完成至今，万达院线与 AMC 控股各自独立经营，管理体系完全独立

目前，万达院线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收购 AMC 控股的行为没有对万达院线目前的管理架构、体系、人员造成影响。同时，万达集团完成对 AMC 控股收购后，保留了原有核心管理团队，仅通过委派 3 名董事、1 名财务副总监及推荐 1 名独立董事的方式参与 AMC 控股经营决策，AMC 控股及下属子公司仍沿用原有管理架构、体系、人员，具体经营由原有管理团队负责。因此，万达院线和 AMC 控股的管理体系完全独立。

F. 万达集团已承诺 AMC 控股未来不从事与万达院线同业竞争业务，不会到对方所在国家开展影院经营业务

万达集团出具了《关于 AMC 控股不与万达院线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确认及承诺函》，确认“AMC 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并未在中国境内从事任何电影院投资、电影发行与放映业务。”

同时，万达集团承诺“在完成收购 AMC 控股的资产交割程序后，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可能且必要的措施，确保 AMC 控股不从事与万达院线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该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或其他方式组建电影院线公司、参股电影院，从事电影发行放映业务（同时受限于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授予任何从事与万达院线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第三方在中国境内使用 AMC 控股的商号、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渠道、客户资料）在中国境内从事或协助任何与万达院线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基于上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控制的 AMC 控股在北美地区从事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等业务。本公司与 AMC 控股虽然经营范围相似，但两家公司面向不同的终端消费群体，相互之间不可替代，且面临的监管环境和政策约束存在较大差异，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接受关联方

房产租赁服务、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服务、为关联方提供团队票销售和卖品销售、提供广告发布服务、提供场地租赁服务以及接受其他服务等。本公司租赁房屋并支付租金、接受物业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必要的行为，有利于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并在严格遵守市场公允性的原则下进行；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团体票和卖品取得的收入占同类交易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向关联方收购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和部分影院资产、向关联方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担保、债务转让等。

独立董事在报告期每年年初就当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在报告期内发生大额关联交易时分别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3年薪酬情况
张霖	董事长	男	1972	2012年11月30日至 2015年11月30日	张霖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董事长，文化产业集团执行总裁。自1997年起，历任大连保税区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大连北方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0年3月加入万达集团，历任南京万达项目公司总经理、沈阳万达项目公司总经理、成都万达项目公司总经理、万达集团财务总监、万达商业地产总裁助理、副总裁、文化产业集团执行总裁。	-（在文化集团领取薪酬）
叶宁	董事	男	1973	2012年11月30日至 2015年11月30日	叶宁先生毕业于重庆建筑大学，经济与管理学硕士学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文化产业集团副总裁。1998年起，任职于深圳南油房地产公司。2001年加入万达集团，历任大连万达集团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展部总经理，万达商业地产发展部总经理，万达院线总经理。	177.88 （2013年6月后在文化产业集团领取薪酬）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3年薪酬情况
曾茂军	董事、总经理	男	1971	2013年7月30日至2015年11月30日	曾茂军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94年起历任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工程师，北京百慕航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06年加入万达集团，历任万达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万达酒店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万达院线常务副总经理。	235.89
王会武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69	2014年7月18日至2015年11月30日	王会武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历任大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区域投行负责人。2004年加入万达集团，历任万达集团投资部副总经理，万达商业地产投资证券部副总经理，万达院线董事会秘书。	92.23
赵晓	独立董事	男	1967	2012年11月30日至2015年11月30日	赵晓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体改基金会理事、学术委员；中国房地产协会产业与市场研究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央电视台“经济半小时”年度人物评委；哈佛大学、高登康威尔神学院、香港浸会大学等多所大学访问学者。赵晓先生曾任国家经贸委及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宏观战略部部长。	13.86
吴联生	独立董事	男	1970	2012年11月30日至2015年11月30日	吴联生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工商管理博士后，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MBA中心主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任西部矿业（601168）、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联生先生是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务院特殊政府津贴专家。	13.86
张谡	监事会主席	男	1973	2012年11月30日至2015年11月30日	张谡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公司监事，万达集团审计部副总经理。自1996年起，历任大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大连永禄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2002年加入万达集团，任万达集团审计部副总经理。	-（在万达集团领取薪酬）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3年薪酬情况
韩旭	监事	男	1971	2012年11月30日至2015年11月30日	韩旭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万达集团总裁助理兼财务部总经理。自1992年起历任中国外运大连公司财务部职员、德国瑞克麦斯轮船公司大连办财务负责人；2002年3月加入万达集团，历任万达集团财务部主任经济师、万达商业地产财务部副总经理、万达集团总裁助理兼财务部总经理。	（在万达商业地产领取薪酬）
宗树阔	职工监事	男	1984	2014年1月5日至2015年11月30日	宗树阔先生2009年年毕业于武汉纺织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监事、财务成本中心核算经理。自2009年起，历任万达商业地产洛阳、济南项目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商业地产财务部检查指导经理。	22.14
卜义飞	副总经理	男	1969	2012年11月30日至2015年11月30日	卜义飞先生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人力资源中心。1991年任大连华能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01年加入万达集团，历任万达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集团商业管理副总经理。	92.21
许承宁	财务负责人	男	1968	2012年11月30日至2015年11月30日	许承宁先生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管理学学士学位，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1994年起历任大连新型企业集团财务部长，董事长助理，2002年加入万达集团，历任万达集团项目公司副总经理，万达酒店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万达商业地产财务部副总经理。	88.25
李函霏	副总经理	男	1971	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11月30日	李函霏先生1995年毕业于上海体育学院，获教育学学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营运中心总经理。1996-1998年任北京国联在线网络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1999-2001年任北京国际交流协会主办《发现》杂志社常务副社长，2001-2005年任《经济观察报》品牌推广中心及发行事业部主任，2005-2008年任财经传媒集团旗下《成功营销》杂志社总经理，2008-2013年任和讯网首席市场官，2013年加入万达集团，历任北京万达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年5月入职，2013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3年薪酬情况
包文	副总经理	男	1968	2014年5月28日至 2015年11月30日	包文先生 1991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项目建设中心总经理。1991-1995年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工程师，1996-2007年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兴业海南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加入万达集团，历任万达酒店建设公司北京万达铂尔曼、青岛万达艾美等酒店项目部副总经理。	(2014年5月入职，2013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在本公司任职之日起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本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享有其他待遇。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无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本公司担任职务。本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仅在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职务。独立董事具体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赵晓	独立董事	中国体改基金会	理事、学术委员	-
		中国房地产协会产业与市场研究专业委员会	专家委员	-
		哈佛大学、高登康威尔神学院、香港浸会大学等多所大学	访问学者	-
吴联生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MBA 中心主任	-
		西部矿业（601168）	独立董事	-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万达投资，持有本公司 3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0%。王健林先生通过大连合兴投资有限公司和万达集团间接控股万达投资，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万达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丁本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专业承包；室内装饰工程设计

股东构成：文化产业集团持有98.80%股权，王健林先生持有1.20%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万达投资总资产为1,195,272.55万元，净资产为414,099.28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4,453.65万元（合并口径，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14年6月30日，万达投资总资产为1,298,040.38万元，净资产为437,482.23万元，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23,607.96万元（合并口径，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健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202195410XXXXXX，住所为大连市中山区。

王健林先生毕业于辽宁大学，高级工程师，万达集团董事长。1970年至1986年在沈阳军区服役，1986年至1988年任大连市西岗区政府办公室主任，1989年至今任万达集团董事长。

王健林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万达投资持有本公司68.00%股权。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建忠先生、王建可先生、王建春先生和王建川先生4人与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为兄弟关系；王思聪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之子；王建忠先生、王建可先生、王建春先生和王建川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0.60%股权，王思聪先生持有本公司1.00%股权。

十、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881.26	117,523.04	69,535.95	33,851.97
应收账款	8,811.34	2,662.07	2,850.87	4,250.39
预付款项	5,325.27	4,524.76	3,174.33	7,233.44
其他应收款	6,941.66	5,375.97	4,858.82	5,144.83
存货	3,391.83	3,165.02	1,926.99	1,536.76
其他流动资产	347.84	670.31	219.92	123.21
流动资产合计	198,699.21	133,921.18	82,566.87	52,140.5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3,261.03	106,319.91	95,963.15	76,598.05
在建工程	7,403.59	2,558.81	2,895.80	4,113.12
无形资产	2,604.29	2,652.85	660.18	161.98
长期待摊费用	98,040.14	98,226.90	76,841.79	58,02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8.61	1,565.25	843.92	135.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397.65	211,323.72	177,204.85	139,032.02
资产总计	411,096.86	345,244.91	259,771.72	191,172.6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2,519.96	28,298.88	20,572.93	11,684.79
预收款项	45,644.62	41,561.89	36,335.44	23,425.69
应付职工薪酬	3,175.19	9,149.82	5,644.62	2,556.99
应交税费	9,173.44	7,679.22	7,480.56	7,646.16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37,780.68	37,289.72	29,731.66	24,669.94
流动负债合计	148,293.88	123,979.54	99,765.21	69,983.56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875.55	96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5.55	960.00	-	-
负债合计	149,169.43	124,939.54	99,765.21	69,983.56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1,247.39	1,247.39	1,247.39	1,247.39
盈余公积	10,809.58	10,809.58	6,378.97	4,210.89
未分配利润	199,419.18	157,660.46	101,837.72	65,17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476.15	219,717.43	159,464.07	120,636.75
少数股东权益	451.28	587.94	542.43	552.29
股东权益合计	261,927.43	220,305.37	160,006.51	121,189.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1,096.86	345,244.91	259,771.72	191,172.60

2、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总收入	247,576.36	402,255.75	303,111.27	220,869.48
其中：营业收入	247,576.36	402,255.75	303,111.27	220,869.48
二、营业总成本	196,465.00	333,958.31	256,717.17	182,156.70
其中：营业成本	163,689.77	262,327.05	199,989.23	140,231.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62.99	25,726.23	22,506.50	16,521.86
销售费用	9,518.29	20,150.65	14,630.99	11,082.06
管理费用	11,071.83	25,699.87	19,082.67	14,084.04
财务费用	-491.00	-518.91	342.05	195.25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资产减值损失	413.12	573.43	165.72	41.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111.36	68,297.44	46,394.10	38,712.79
加：营业外收入	3,754.96	12,240.46	7,873.53	3,062.97
减：营业外支出	253.58	1,622.98	1,714.67	155.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0.38	1,568.82	1,583.12	118.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12.73	78,914.92	52,552.96	41,620.46
减：所得税费用	12,765.67	18,436.06	13,540.50	10,878.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47.07	60,478.86	39,012.46	30,74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58.73	60,253.35	38,827.32	30,524.57
少数股东损益	88.34	225.51	185.14	217.24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4	1.21	0.78	0.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4	1.21	0.78	0.61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1,847.07	60,478.86	39,012.46	30,74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58.73	60,253.35	38,827.32	30,524.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34	225.51	185.14	217.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850.42	426,000.33	322,661.56	223,866.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6.01	7,458.70	6,391.11	2,449.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2.33	6,458.81	2,561.61	71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168.75	439,917.83	331,614.29	227,03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167.22	135,852.62	96,065.57	80,995.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74.93	41,401.22	29,472.88	22,86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33.77	60,009.07	41,194.98	27,30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8.17	100,796.20	73,861.36	52,50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274.09	338,059.11	240,594.80	183,66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94.66	101,858.72	91,019.49	43,36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08	14.55	198.28	145.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8	14.55	198.28	145.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75.52	53,706.17	55,338.79	56,707.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5.52	53,706.17	55,338.79	57,20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1.44	-53,691.62	-55,140.51	-57,061.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00	180.00	195.00	276.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00	180.00	195.00	27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0	-180.00	-195.00	-27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58.22	47,987.10	35,683.98	-13,97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23.04	69,535.95	33,851.97	47,826.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881.26	117,523.04	69,535.95	33,851.97

(二)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报表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报表

根据瑞华出具的《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62060002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	----	---------------	-------	-------	-------

序号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9.05	-1,563.63	-1,559.84	-113.7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8.91	10,210.49	7,531.57	2,862.15
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51	1,970.62	187.13	159.21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3,501.38	10,617.48	6,158.86	2,907.67
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46.42	2,480.75	1,528.35	689.77
6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2,754.95	8,136.73	4,630.51	2,217.90
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4.90	14.19	32.78	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损益合计		2,759.85	8,122.54	4,597.73	2,217.44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本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58.73	60,253.35	38,827.32	30,52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98.88	52,130.81	34,229.59	28,307.13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¹	1.34	1.08	0.83	0.75
速动比率（倍） ²	1.31	1.05	0.81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³	18.29	17.55	22.07	16.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³	36.29	36.19	38.40	36.61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⁴	0.99	1.20	0.41	0.13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⁵	43.16	145.93	85.37	68.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⁶	49.93	103.03	115.48	119.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⁷	71,055.56	106,731.20	74,452.78	57,823.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⁸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⁹	1.54	2.04	1.82	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1.21	0.78	0.6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股）	0.78	1.04	0.68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6	31.76	27.72	2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0	27.50	24.44	26.8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4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系以2014年1-6月营业收入计算的结果；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4年6月30日的存货周转率系以2014年1-6月营业成本计算的结果；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税息前利润/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

（1）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91,172.60万元、259,771.72万元、345,244.91万元和411,096.86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和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张，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留存收益不断增加所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27%、31.78%、38.79%和48.3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73%、68.22%、61.21%和51.67%。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较上年末增加4.51个百分点、7.01个百分点和9.5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货币资金持续增加，由2011年末的33,851.97万元增加至2014年6月30日的173,881.26万元所致。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基于中国电影产业快速发展提供的良好机遇，公司坚持标准化跨区域快速扩张和可持续科学发展原则，一直秉承选择优质商业地产和轻资产运营的发展策略，公司下属所有影院经营用房产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长期资产支出主要用于放映设备采购和影院租赁物业装修改良。报告期内，公司

在扩张发展过程中连锁影院数量不断增加，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万达院线品牌影响力日益突出，公司目前正处在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公司资金主要用于投资新建影院项目的长期资产支出，以快速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网点扩张布局，公司非流动资产在资产结构中所占比例较高，与公司快速扩张布局连锁影院网点的实际情况相符。

(2) 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69,983.56 万元、99,765.21 万元、124,939.54 万元和 149,169.43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9,781.66 万元，上升 42.56%；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5,174.32 万元，上升 25.2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4,229.89 万元，上升 19.39%，主要原因是应付影片发行商的电影票房分账款增加以及会员卡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由于预收款项将通过销售商品和服务予以偿付，公司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结算应付款项并与影片发行方、设备提供商和工程建设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兼以公司持有足额的现金，公司不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4,819.27	90.81%	362,982.25	90.24%	282,738.67	93.28%	204,680.52	92.67%
其他业务收入	22,757.09	9.19%	39,273.50	9.76%	20,372.60	6.72%	16,188.97	7.33%
合计	247,576.36	100.00%	402,255.75	100.00%	303,111.27	100.00%	220,869.48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影片票房收入	191,330.85	77.28%	308,685.33	76.74%	245,600.44	81.03%	178,466.74	80.80%
卖品收入	30,078.71	12.15%	47,775.23	11.88%	33,215.36	10.96%	20,565.58	9.31%
其他	26,166.80	10.57%	45,795.19	11.38%	24,295.47	8.02%	21,837.17	9.89%
合计	247,576.36	100.00%	402,255.75	100.00%	303,111.27	100.00%	220,869.48	100.00%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影片票房收入、卖品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影片票房收入和卖品收入。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220,869.48万元、303,111.27万元、402,255.75万元和247,576.36万元，其中影片票房收入和卖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11%、91.98%、88.62%和89.43%。

(2) 毛利构成及毛利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业务	营业收入	191,330.85	308,685.33	245,600.44	178,466.74
	营业成本	153,822.12	246,150.48	188,138.09	132,968.04
	毛利	37,508.73	62,534.85	57,462.35	45,498.70
	毛利占比	44.71%	44.69%	55.72%	56.42%
	毛利率	19.60%	20.26%	23.40%	25.49%
衍生业务中卖品业务	营业收入	30,078.71	47,775.23	33,215.36	20,565.58
	营业成本	9,344.69	14,188.11	10,629.57	6,718.96
	毛利	20,734.02	33,587.12	22,585.79	13,846.62
	毛利占比	24.72%	24.00%	21.90%	17.17%
	毛利率	68.93%	70.30%	68.00%	67.33%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26,166.80	45,795.19	24,295.47	21,837.17
	营业成本	522.96	1,988.46	1,221.56	544.81
	毛利	25,643.84	43,806.73	23,073.91	21,292.36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毛利占比	30.57%	31.31%	22.38%	26.40%
	毛利率	98.00%	95.66%	94.97%	97.51%
合计	营业收入	247,576.36	402,255.75	303,111.27	220,869.48
	营业成本	163,689.77	262,327.05	199,989.23	140,231.81
	毛利	83,886.59	139,928.70	103,122.04	80,637.67
	毛利率	33.88%	34.79%	34.02%	36.51%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94.66	101,858.72	91,019.49	43,36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1.44	-53,691.62	-55,140.51	-57,06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0	-180.00	-195.00	-276.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58.22	47,987.10	35,683.98	-13,974.6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881.26	117,523.04	69,535.95	33,851.97
营业收入	247,576.36	402,255.75	303,111.27	220,869.48
净利润	41,847.07	60,478.86	39,012.46	30,741.81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363.32万元、91,019.49万元、101,858.72万元和76,894.66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23,866.39万元、322,661.56万元、426,000.33万元和264,850.42万元，与同期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061.47万元、-55,140.51万元、-53,691.62万元和-20,311.4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大的发展态势相适应，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为公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投入的支出。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6,707.21万元、55,338.79万元、53,706.17万元和20,375.52万元。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6.53万元、-195.00万元、-180.00万元和-225.00万元。

（五）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2年5月9日，本公司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修订了有关未来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2013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了符合该监管指引的要求，本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再次调整，修订后的内容为：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注重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实行持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依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

3、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

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2) 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

2012年5月9日，本公司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4年3月7日，本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修订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

公司注重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实行持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优先主要采用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依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

2、股利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披露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4、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11年3月20日,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六) 发行人存续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98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31日	500	500	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168号万达商业广场E座2层	100%	电影放映；广告业务；会议服务；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现调机饮料、工艺美术品、小礼品零售
2	南宁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4年5月27日	500	500	南宁市青云街18号	1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电影相关延伸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场地租赁服务
3	武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4年8月26日	500	500	武汉市江汉区交通路1号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销售；电烤香肠、爆米花加工；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服装、玩具零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4	大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4年9月15日	1,000	1,000	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281号	100%	电影放映；定型包装食品、冷饮、爆米花零售；经营广告业务；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服装、玩具、饰品销售
5	哈尔滨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1日	500	500	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232号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销售。购销：工艺美术品，文化办公用品，服装，玩具，饰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
6	南昌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6年2月21日	500	500	南昌市八一大道333号万达购物广场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会场出租；会展服务；工艺品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7	长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6年3月10日	500	500	朝阳区重庆路1388号	100%	电影放映；零售食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广告业务、场地租赁
8	青岛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6年3月30日	500	500	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63号	100%	电影放映；销售：预包装食品、冷冻食品，自制零售：膨化食品、冷热饮品；销售：工艺品；场地租赁；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9	银川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6年7月31日	500	500	银川市新华东街227号东方红广场8层	70%	电影放映；音像制品、书刊杂志；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零售；广告业务；工艺品销售；场地租赁
10	上海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6日	500	500	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58号三楼	100%	电影放映；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咖啡厅；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
11	宁波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6年9月1日	500	500	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中路999号	100%	35毫米电影放映及数字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批发、零售；电影城内广告制作及发布；场地租赁服务
12	成都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4日	500	500	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6号	100%	电影放映；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影纪念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广告制作与发布；房屋出租
13	北京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3日	500	500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三层	100%	电影放映；现场制售冷热饮；销售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制售爆米花。发布广告；销售工艺美术品、日用品、服装；出租商业用房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4	东莞市万达国际电影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0日	500	500	东莞市万江区华南摩尔D区三楼	100%	电影放映；零售：食品；销售：工艺品、服装、玩具；场地租赁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15	长沙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1日	500	500	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南路445号	100%	电影放映；电影院管理；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销售；制售爆米花，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自有场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16	西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3日	500	500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8号	100%	电影放映；电影院管理；咖啡厅经营及预包装食品、酒、饮料的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17	惠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7日	500	500	惠州市河南岸演达一路（港惠新天地四楼）	100%	电影放映；场地租赁；广告经营；销售：定型包装产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玩具、饰品
18	呼和浩特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7日	500	500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1号首府广场7楼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与电影有关的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销售；广告业；音像制品、图书零售；场租会议服务
19	蚌埠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8年1月7日	500	500	蚌埠市华夏第一街区数码广场四层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经营；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销售；广告经营，场地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	晋江市万达国际电影有限公司	2008年1月9日	500	500	晋江市SM广场第三层	100%	国际电影放映,国内电影放映;经营广告业务;销售:食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
21	南京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8年8月6日	500	500	南京市白下区洪武路88号四层	100%	电影放映;制售冷热饮;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影院投资管理;影视信息咨询;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场地租赁
22	海口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0日	100	100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24号万国大都会9层	100%	电影放映;影视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预包装食品、副食、饮料,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销售;会议服务
23	株洲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0日	100	100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红旗广场东都商业文化广场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饮料、爆米花经营;电影院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服装销售;场地租赁;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24	汉中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日	100	100	汉中市天汉大道999号1号楼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服装、玩具、饰品销售,房屋租赁,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25	大同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9年7月9日	100	100	大同市红旗广场北华林新天地四层	100%	电影放映;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装饰品;设计制作发布电影贴片、灯箱广告;场地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6	上海周浦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9年8月5日	100	1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路518号四楼	100%	电影放映；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27	苏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5日	500	500	苏州市平江区人民路3188号A2幢	1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服装、饰品、玩具；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场地租赁
28	沈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3日	500	500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2号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零售，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场地租赁
29	重庆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0日	500	500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附125号（万达广场C区3层）	1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广告制作与发布；房屋出租
30	厦门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3日	500	500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399号SM新生活广场B幢第三、四层	100%	数字、胶片影片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玩具、礼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31	洛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9日	100	100	洛阳市涧西区辽宁路与丽新路交叉口万达广场四楼	1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销售；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场地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2	南京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日	600	600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98号万达广场娱乐楼401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电影院投资管理；影视信息咨询；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有场地租赁
33	无锡滨湖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1日	500	500	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35号万达广场娱乐楼三层	100%	电影放映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化妆品、玩具、饰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场地租赁服务
34	包头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0日	100	100	包头市青山区青年路26号万达广场娱乐楼4楼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的零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及饰品、自制饮料的销售；广告制作和发布；场地租赁
35	绍兴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6日	100	100	绍兴县柯桥街道钱陶路799号绍兴柯桥万达广场娱乐楼三至四层	1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电影器材、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电影城内广告制作及发布；自有场地租赁服务
36	襄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6日	100	100	襄阳市长虹北路万达广场娱乐楼三层一四层	100%	电影放映；影视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销售；会议服务
37	福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8日	500	500	福州市台江区鳌江路8号金融街万达广场A区地上四层	100%	电影放映；销售工艺品，服装，玩具。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8	济南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8日	500	500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5号娱乐楼6层	100%	电影放映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工艺品、电影器材、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场地租赁：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39	宜昌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8日	100	100	宜昌市夷陵大道万达广场娱乐楼3-4层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场地租赁；工艺美术品、日用品、服装销售；电影院管理
40	淮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1日	100	100	淮安市清河区翔宇中道169号万达广场娱乐楼3层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玩具、饰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场地租赁服务
41	合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4日	500	500	合肥市马鞍山路东侧合肥万达广场（C区4-1#）娱乐楼四层、五层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销售；工艺品、文体用品、服装、鞋帽、玩具、饰品销售；电影城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场地租赁服务
42	广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8日	500	500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503号3F-4F	100%	电影放映；批发、零售：预包装、散装食品；销售：工艺饰品、服装、玩具；场地租赁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3	兰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9日	500	500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3号康桥国际商城5层	100%	2K、3D 数字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兼乳制品、其他食品、坚果、肉及肉制品、乳制品、烘焙食品、糖果蜜饯、冷冻饮品的零售；商业设施出租、场地租赁；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工艺美术品销售
44	潍坊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9日	500	500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4000号银座购物中心四层	1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销售工艺品；场地租赁；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45	吉林市万达国际电影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2日	100	100	重庆路1367号吉林财富购物广场D座6楼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服装、玩具经销；国内各类广告制作及发布；场地租赁。
46	三亚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5日	500	500	三亚市海棠湾旅游度假区海棠湾路万达大酒店1F室	100%	电影放映，影视信息咨询，预包装食品、副食、饮料、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
47	上海江桥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2日	500	500	嘉定区金沙江西路1075弄49号3楼	100%	电影放映，工艺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零售，其他：直接入口食品现场制销，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8	镇江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0日	500	500	镇江市黄山西路19号万达广场四楼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零售；电影院投资管理；影视信息咨询；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场地租赁
49	银川金凤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1年7月6日	500	500	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22号万达广场娱乐楼4-5层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场地租赁
50	石家庄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5日	500	500	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路建华南大街交叉口东北角万达广场	100%	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销售，场地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51	大庆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0日	500	500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路15-3号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场地、柜台租赁
52	郑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2日	500	500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南秦岭路西万达广场娱乐楼5楼	1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工艺品，文体用品，服装，鞋帽，玩具，饰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
53	常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4日	500	500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88号万达广场娱乐楼五、六层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的零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玩具、饰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场地租赁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54	廊坊市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	500	500	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与金光道交口万达广场	100%	电影放映；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介（场地）发布户外广告；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
55	泰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1日	500	500	泰州市万达广场226号娱乐楼三楼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电影院投资管理、影视信息咨询；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玩具、饰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场地租赁
56	唐山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5日	500	500	唐山路南区新华东道与文化路交叉口（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100%	电影放映；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零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
57	岳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3日	500	500	岳阳市金鹗东路与学院路交汇处步步高广场6楼	100%	电影院管理；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饰品的销售；自有场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喷绘制作
58	上海宝山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2日	500	500	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936号5层	100%	电影放映；广告制作及发布；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销售；物业管理
59	绵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5日	500	500	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4号4楼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销售，国内广告制作、发布，会展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60	宁德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1日	500	500	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1号宁德万达广场四层	1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销售工艺品、服装、玩具；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
61	合肥天鹅湖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6日	500	500	合肥市蜀山区（政务文化新区）南二环3818号万达广场四、五层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工艺品、文体用品、服装、玩具、饰品销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场地租赁
62	泉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6月5日	500	500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689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100%	电影放映；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零售：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
63	芜湖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6月7日	500	500	芜湖市镜湖区镜湖万达广场娱乐楼4-5层	100%	电影放映，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场地租赁
64	白山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7月9日	500	500	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南区A-7（2）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零售；广告设计制作；场地租赁
65	江阴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7日	500	500	江阴市人民西路281号（万达广场四楼）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的零售；针织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化妆品的销售
66	漳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日	500	500	漳州市龙文区建元东路2号漳州碧湖万达广场四、五层	1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批发零售；电影城内广告的制作和发布；场地租赁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67	保定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3日	500	500	保定市朝阳北大街99号	100%	电影放映信息咨询；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
68	太仓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8日	500	500	太仓市上海东路188号万达广场四楼	1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服装、服饰、玩具；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场地租赁
69	温州龙湾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4日	500	500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定路1188号万达商业广场娱乐楼4-5层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的零售；预包装食品的零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销售；国内广告制作及发布
70	莆田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0日	500	500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8号万达广场	100%	数字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批发、零售；电影城内广告制作及发布；场地租赁服务
71	德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3日	500	500	德州市德城区湖滨南大道259号5、6楼中厅	1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电影播放技术、影视信息咨询；电影器材、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玩具、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场地租赁；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72	晋城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8日	500	500	晋城市新市西街与瑞丰路交叉口（凤展新时代广场7层）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工艺品、文体用品、服装、鞋帽、玩具、饰品销售；场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展示牌、灯箱、条幅、电子显示装置、影视广告，设计、发布一般印刷品广告
73	寿光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3日	500	500	寿光市圣城东街以北、学院路以东（全福元商厦）	1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工艺品；场地租赁；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74	深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4日	500	500	深圳市宝安区5区建安一路与新圳路交汇处的海雅广场四层第406号商铺部分区域	100%	数码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零售；工艺品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75	厦门集美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4月7日	500	500	厦门市集美区银江路137号万达广场娱乐楼4、5楼	100%	数字、胶片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零售工艺美术品、玩具、礼品
76	宜兴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0日	500	500	宜兴市宜城街道东虹路550号	100%	数字电影的放映；预包装食品的零售。针织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化妆品的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77	无锡政和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2日	500	500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吴韵路321号惠山万达商业广场娱乐楼Z-4F-A(开发区)	100%	电影放映业务; 饮品服务; 预包装食品零售; 影视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 影视经营管理业务, 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化妆品、玩具、饰品的销售
78	重庆市万州区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6月9日	500	500	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998号五幢附9号	100%	电影放映; 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装饰品;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 房屋租赁
79	淮北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8日	500	500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路202号中泰广场4楼	100%	电影放映,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乳制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经销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玩具, 房屋租赁。
80	淄博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9日	500	500	张店区华光路116号	100%	电影放映; 零售预包装装饰品。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装饰品; 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 房屋租赁。
81	抚顺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3日	500	500	抚顺市新抚区武功街电业局1号楼4单元202号	100%	电影放映;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零售;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工艺品、文具用品、服装、玩具零售; 场地出租。
82	余姚兰江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4日	500	500	余姚市四明西路855号401	100%	电影放映;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零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批发、零售; 广告制作及发布; 房屋租赁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83	德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日	500	500	德阳市岷江西路550号	1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电影纪念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自有房屋出租。
84	丹东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9日	500	500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298号四层	100%	电影放映；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零售：预包装饰品兼散装食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场地租赁。
85	徐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9日	500	500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大道58号娱乐楼4楼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电影城管理服务；工艺品、文具用品、服装、饰品销售；场地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86	威海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	500	500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	100%	电影放映；食品现场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工艺品、文具用品、服装、饰品的销售；场地租赁；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87	贵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4日	500	500	贵阳市云岩区贵乌北路187号大营坡中大国际广场三层	1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广告制作和发布，场地租赁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88	盱眙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2日	500	500	盱眙县盱城东湖南路五洲国际广场四楼	100%	电影放映,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电影院投资; 票务代理; 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玩具、饰品销售; 场地租赁服务。
89	郴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500	500	郴州市苏仙区八一路生源时代广场五楼	100%	电影放映, 电影院管理, 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销售,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90	淮南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日	500	500	淮南市龙湖南路海沃世贸商城四层	100%	电影放映,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乳制品零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玩具、饰品销售, 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广告, 场地租赁业务
91	衡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6日	500	500	衡阳市雁峰区解放大道121号4楼	100%	电影放映; 电影院管理;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的零售; 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销售; 自有场地的租赁; 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92	上海松江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	500	500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658弄692号	100%	电影放映, 零售, 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限许可证地址经营), 文化用品、服装、玩具的销售,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93	满洲里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500	500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北区华埠大街6号	100%	电影放映,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饰品的销售, 电影城内广告制作发布, 场地租赁服务
94	金华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4日	500	500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李渔东路366号金华万达广场综合楼四-五楼	100%	电影放映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工艺美术品(除文物)、文化用品(除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服装、玩具、饰品的批发、零售, 广告制作及发布(除互联网广告), 场地租赁服务
95	赤峰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7日	500	200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万达广场娱乐楼4楼	100%	电影放映,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 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上在许可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 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服装、玩具销售,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场地租赁
96	昆明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4年4月4日	500	450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3楼319号	100%	电影院管理, 电影纪念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销售, 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房屋租赁。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 电影放映,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97	杭州拱墅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9日	500	-	拱墅区沈半路2号2幢606室	100%	电影院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批发、零售，广告的制作、发布（除网络广告的发布）
98	济宁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500	-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太白路万达广场	100%	电影放映（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对电影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与管理，工艺美术品（不含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商品）、文具体育用品、服装、饰品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场地租赁
99	佛山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0日	500	500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8号南海万达广场4FA	100%	电影放映，零售，服装、玩具、饰品、礼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广告发布、广告设计、广告策划

本公司前述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 1-6月	是否经审 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天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4,598.65	1,094.51	222.99	是
2	南宁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984.99	1,351.19	485.02	是
3	武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2,128.26	2,470.06	1,659.10	是
4	大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4,850.37	1,364.23	190.05	是
5	哈尔滨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7,258.16	2,802.69	1,722.69	是
6	南昌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4,934.93	1,751.39	933.79	是
7	长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0,069.20	3,124.03	1,891.97	是
8	青岛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7,046.15	1,133.57	588.85	是
9	银川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912.66	1,504.27	294.46	是
10	上海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3,060.76	1,636.65	885.98	是
11	宁波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3,761.07	1,466.68	709.18	是
12	成都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1,293.31	2,747.38	1,996.46	是
13	北京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8,650.06	2,440.64	1,424.82	是
14	东莞市万达国际电影有限公司	3,683.77	1,026.72	397.71	是
15	长沙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7,335.40	1,378.56	705.30	是
16	西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5,764.29	2,448.85	1,698.85	是
17	惠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269.53	803.57	162.74	是
18	呼和浩特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4,722.48	1,444.98	869.30	是
19	蚌埠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442.30	163.41	37.07	是
20	晋江市万达国际电影有限公司	2,737.41	1,029.58	455.31	是
21	南京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3,522.26	1,118.68	388.32	是
22	海口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258.52	674.91	518.82	是
23	株洲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866.93	98.37	-2.72	是
24	汉中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057.93	569.83	437.59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 1-6月	是否经审 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5	大同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495.71	741.88	448.74	是
26	上海周浦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657.90	547.81	390.36	是
27	苏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103.06	-21.62	130.69	是
28	沈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6,161.38	1,100.99	427.12	是
29	重庆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7,375.08	1,335.26	660.60	是
30	厦门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3,347.61	1,722.47	995.47	是
31	洛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029.99	349.95	197.76	是
32	南京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5,107.33	966.52	773.74	是
33	无锡滨湖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3,102.55	897.93	219.27	是
34	包头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317.84	626.53	476.28	是
35	绍兴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297.98	219.80	91.97	是
36	襄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257.98	520.17	367.40	是
37	福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4,348.19	2,250.44	1,495.77	是
38	济南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471.48	911.87	266.63	是
39	宜昌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308.86	489.14	333.97	是
40	淮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659.95	575.45	352.39	是
41	合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3,029.28	1,181.10	424.76	是
42	广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4,899.13	1,673.21	740.99	是
43	兰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147.26	-31.88	73.88	是
44	潍坊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3,302.26	397.49	25.25	是
45	吉林市万达国际电影有限公司	1,807.35	438.42	306.42	是
46	三亚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904.56	284.12	176.90	是
47	上海江桥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559.27	724.19	205.89	是
48	镇江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294.39	664.73	138.23	是
49	银川金凤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3,021.99	1,136.88	462.33	是
50	石家庄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978.60	963.00	358.72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 1-6月	是否经审 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1	大庆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116.35	702.15	167.36	是
52	郑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3,959.65	1,545.48	864.27	是
53	常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521.51	916.07	309.35	是
54	廊坊市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75.22	1,164.51	562.12	是
55	泰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664.77	876.47	320.41	是
56	唐山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463.60	705.46	170.30	是
57	岳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465.37	630.19	101.89	是
58	上海宝山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249.20	1,095.01	523.61	是
59	绵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3,712.77	1,200.82	625.76	是
60	宁德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674.55	733.70	223.51	是
61	合肥天鹅湖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909.08	650.15	129.24	是
62	泉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843.65	952.72	405.97	是
63	芜湖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24.17	700.65	192.77	是
64	白山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937.12	97.47	-50.13	是
65	江阴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693.42	1,048.86	457.89	是
66	漳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713.23	717.25	213.55	是
67	保定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451.34	588.17	221.93	是
68	太仓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137.32	570.95	68.07	是
69	温州龙湾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222.64	989.32	423.62	是
70	莆田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765.74	888.13	364.77	是
71	德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252.01	252.98	-23.56	是
72	晋城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482.17	496.24	72.79	是
73	寿光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043.35	443.54	9.53	是
74	深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186.86	462.64	154.60	是
75	厦门集美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634.02	699.22	206.91	是
76	宜兴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124.93	953.76	435.28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 1-6月	是否经审 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7	无锡政和电影城有限公司	1,653.01	733.70	224.60	是
78	重庆市万州区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643.69	645.04	154.54	是
79	淮北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485.39	485.99	79.06	是
80	淄博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551.30	198.71	-61.69	是
81	抚顺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205.39	449.34	54.52	是
82	余姚兰江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928.43	484.86	115.40	是
83	德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579.49	521.66	142.69	是
84	丹东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720.07	623.33	210.60	是
85	徐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930.37	555.69	70.37	是
86	威海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244.91	278.98	-149.09	是
87	贵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806.94	374.60	34.63	是
88	盱眙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386.58	294.09	-137.17	是
89	郴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520.00	286.43	-104.70	是
90	淮南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585.67	407.59	-64.29	是
91	衡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970.21	453.03	-46.97	是
92	上海松江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760.91	424.97	-75.03	是
93	满洲里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800.91	424.59	-75.41	是
94	金华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322.36	451.87	-48.13	是
95	赤峰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172.52	173.27	-26.73	是
96	昆明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122.82	407.98	-42.02	是
97	杭州拱墅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	-	-	是
98	济宁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444.95	-45.89	-45.89	是
99	佛山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是

(七) 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其中，2013年三季度及2014

年三季度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2014年1至9月及7至9月主要财务数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1至9月及上年同期、2014年7至9月及上年同期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4]62060001号”《审阅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总资产	428,806.93	345,244.91
所有者权益	287,827.11	220,30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7,324.36	219,717.43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	389,727.81	299,267.03
营业利润	82,701.89	62,019.44
利润总额	88,444.30	65,234.47
净利润	67,746.75	48,851.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06.93	48,70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74.79	46,29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50.78	68,838.35
项目	2014年7-9月	2013年7-9月
营业收入	142,151.45	100,193.29
营业利润	31,590.54	20,315.27
利润总额	33,831.57	20,839.74
净利润	25,899.68	15,76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48.20	15,72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75.92	15,38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6.12	22,535.62

2014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30%和33%，2014年7-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42%和56%。主要由于：①2014年1-9月，发行人影院票房收入为31.10亿元，较2013年同期增长31.98%，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增幅与发行人实现的影院票房收入增幅保持一致；②2014年第三季度，国内市场集中上映多部高票房影片，如《变形金刚4》等。

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13年12月30日分别增长31%和31%，主要由于2014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实现较多净利润，与同期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014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46%，与同期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2014年三季度经营状况分析

(1)、经营业绩

2014年三季度，本公司主要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稳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影院线行业及影院行业，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电影票房收入、卖品销售收入等。截至2014年9月30日，在全国80多个城市拥有已开业影院158家、1,392块银幕。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下属影院全部为本公司自有影院，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影院经营业绩表现突出，影院票房收入自2011年的17.85亿元增长至2013年的31.61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33.07%。2014年1-9月，本公司影院票房收入为31.10亿元，较2013年同期增长31.98%。

(2)、销售情况

2014年三季度，公司销售情况正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等均正常履行，

销售规模保持稳定，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2014 年三季度，公司团体票销售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格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成都全搜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3）、采购情况

2014 年三季度，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等均正常履行，采购规模保持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2014 年三季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爱麦克斯(上海)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锐地（上海）三维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其他

2014 年三季度，公司在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0 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投入以下项目，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具体确定。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及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量
影院建设项目	京朝阳发改（备）[2011]6 号	160,000.00	12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0,000.00	-
合计	-	200,000.00	124,000.00

二、实际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不一致时的安排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2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即需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进行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替换前期自筹资金的投入。

三、项目概况

（一）影院建设项目

影院建设项目计划在 2011 年至 2012 年内，在全国 43 个城市新建影院 50 家。其中，2011 年建设完成 20 家，2012 年建设完成 30 家。

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影院面积 335,960 平方米，座位数 72,550 个，银幕数 510 块（其中 IMAX 银幕数 12 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建设年度	影院数 (家)	银幕数 (块)	IMAX 银幕数 (块)	总面积 (平方米)	座位数 (个)
2011 年项目	20	181	4	119,460	28,310
2012 年项目	30	329	8	216,500	44,240
合计	50	510	12	335,960	72,550

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影院建设项目中实际已投入资金的影院项目为 50 个，其中已开业影院 44 个；根据本公司与 IMAX 中国（香港）有限公司签署《IMAX®影院系统租赁及商标许可协议》，公司将向 IMAX 中国（香港）有限公司租赁 IMAX 放映系统，影院建设项目中公司实际自有投资的 IMAX 银幕数为 2 块。

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6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7,850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12,150 万元。

（二）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经营灵活性、降低本公司财务风险，本公司拟以部分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保持并且不断优化本公司当前的财务结构，进一步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从而使本公司适应未来几年战略发展和业务运营的需要。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后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进一步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

（一）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院线发行及影院业领先的市场地位。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新建 50 家影院，公司经营规模得以扩张，市场覆盖得以增强，这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一定的建设期，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会有一定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回升至正常水平。

同时，本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保持并且不断优化本公司当前的财务结构，进一步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从而使本公司适应未来几年战略发展和业务运营的需要。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已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按顺序披露。

一、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1、监管风险

目前，我国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等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监督管理较为严格，国家对电影制片、进口、出口、发行、放映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片的摄制、进口、发行、放映活动，不得进口、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许可证的电影片。

根据 2002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的《电影管理条例》和 2004 年 11 月 10 日起实施的《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规定，原国家广电总局为全国电影制作、发行、放映、进出口经营资格准入的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原国家广电总局对其颁发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地方电影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其颁发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和《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此外，根据原国家广电总局颁布的《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拥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放映单位，新增数字电影放映业务，应向所在地的县或者设区的市电影行政部门备案。

上述在资格准入、持续经营等方面的监管政策贯穿于本公司院线、影院业务经营之中，违反该等政策将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强调依法经营的重要性，时刻以行业监管政策为导向，持续健全公司内部的电影

放映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努力防范电影发行放映业务所面临的政策监管风险。

2、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2001年12月18日起实施的《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基本确立了以院线为主的发行放映机制，从而减少了电影发行层次、增加了发行渠道、促进了影片流通。为改变“院线数量多规模小、跨省院线延伸能力不强”的状况，2004年1月，原国家广电总局颁布了《关于加快电影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以跨省院线为龙头，以资产或契约联结形式紧密整合，拓宽融资渠道，扩大规模经营，鼓励国有、民营资本参股、控股或者独资组建院线，鼓励院线之间公平竞争。为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加快电影数字化进程，2005年7月，原国家广电总局颁布了《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2010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大力推动我国电影产业跨越式发展，实现由电影大国向电影强国的转变。2011年12月15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征求意见稿）》，以通过降低市场准入门槛，采取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扶持措施，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促进电影市场健康发展。

本公司院线、影院业务直接受我国电影产业支持政策的影响。随着我国电影产业的发展，未来的产业政策支持可能将会发生变化，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影响。

3、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了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的规定，“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

增值税和营业税”（执行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1年至2013年该部分电影发行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号）“对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之规定，本公司该部分电影发行收入自2014年6月1日起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等规定，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的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政府补助政策

根据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国家电影专项资金资助城市影院改造办法》的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城市影院改造，给予一次性资助。根据《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字[2004]2号）的规定，“2002年1月1日起正式营业、银幕数在3块（含3块）以上的新建影院（含原有影院异地拆迁新建）”，可申请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根据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政策”的补充通知》（电专字[2012]2号）的规定，在执行《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字[2004]2号）的相关规定，“先征后返三年期”满后，对符合条件的新建影院，从下一年度起可继续享受电影专项资金先征后返政策。根据《关于评选国产影片放映优秀单位的通知》（电专字[2005]3号）和《关于继续评选国产影片放映优秀单位的通知》（电专字[2006]2号）的规定，被评为国产影片放映的优秀单位分别给予不同档次、不同比例的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先征后返的优惠额度。根据原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国产影片发行放映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2008]影字358号）的规定，原国家广电总局根据影院每年度放映国产影片和推荐国产影片的部

数、观众人次、票房收入和兑付片款等情况，对每年度发行放映国产影片情况进行考核并对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根据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关于对影院安装 2K 和 1.3K 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电专字[2009]2 号）和《关于〈关于对影院安装 2K 和 1.3K 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的补充通知》（电专字[2010]76 号）的规定，符合规定的新建影院可以申请安装 2K 和 1.3K 数字放映设备的补贴。根据国家电影专资管委会《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政策”的补充通知》（电专字[2012]3 号）的规定，对东中部地区县级城市及乡镇、西部地区省会以外城市的新建影院，国产影片票房收入达到总票房收入 45%以上的，享受电影专项资金先征后返政策。根据国家电影专资管委会《关于返还放映国产影片上缴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字[2012]3 号）的规定，在一定时期内依据影院放映国产影片情况，返还电影专项资金。

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但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仍然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本公司仍存在因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收入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人民生活质量的普遍提高，越来越多的电影观众选择在影院观影，人们的影院观影习惯正在稳步形成。受此影响，我国影院规模也在迅速扩大，影院数量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与此同时，在国家鼓励影院投资建设的大背景下，各大院线的竞争将更加激烈，除了既有影院投资主体继续加快投资以外，来自业内外新的投资主体也逐渐涌现。

目前，与本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企业主要包括中影星美、上海联和等全国性院线公司。虽然本公司已取得了一定的相对竞争优势，但由于我国电影产业已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随着竞争对手的跨区域扩张以及新的投资主体的陆续进入，影院数量将进一步增长，公司将面临越来越广泛而激烈的竞争。若本公司无法迅速有效的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带来影响。

2、盗版侵权的风险

盗版是指在未经版权所有人同意或授权的情况下，对其拥有著作权的作品、出版物等进行复制、再分发的行为。影视制品的盗版影响了电影产业的健康发展。我国的盗版影视制品来源主要包括：盗版电影光盘、非法播映和网络电影盗版。其中，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运用，在改变社会资讯、精神文化产品的传播方式的同时，也推动侵权盗版行为日趋多样化。此外，影视盗版产品获取渠道多样、成本低廉，对相当部分的消费者而言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从经济影响的角度来看，影视制品盗版侵权通过分流观众进而降低电影票房收入的方式，对电影放映行业的市场回报带来不利影响。而对于商业性越强、营销规模越大、市场号召力越高的影视制品，被盗版侵权的可能性越大。

近年来，政府有关部门通过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打击盗版执法力度、加强政府各部门打击盗版的联动等措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有效遏制了盗版侵权的发展态势。同时，本公司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保护影视制品的版权上采取了许多措施，包括禁止观众携带摄影器材入场、加强版权管理和落片后的入库管理等。通过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针对影片版权的盗版行为，但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本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盗版侵权的风险。

3、新传播媒体竞争的风险

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传播媒介已经通过改变消费者的消费理念、消费方式和信息获得方式对包括电影在内的传统媒体构成了冲击和挑战。新传播媒介凭借其价廉、便利、选择性强等优势，使影院终端消费者通过网络平台进行观影的成本降低、机会增加，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院线公司带来一定的影响。

但是，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凭借放映设备技术、设施、服务的优势，影院作为电影放映终端为观众带来的观影感受无法被网络、移动媒体所取代，观众的现场体验式观影习惯不会有较大的改变，新传播媒体不会在短期内对影院观影人次产生较大影响。

4、优质影片供给的风险

在我国现有市场环境下，观众的观影需求受影片供应情况影响较大，因此，

本公司所处电影院线、影院行业受到上游电影制片、发行行业的影响，也即片源的数量和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公司的票房收入。一方面，虽然我国电影产量已初具规模，但是具备较高商业价值的影片数量仍较少；另一方面，进口影片数量受限，根据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我国每年进口片数量为 64 部，其中分账片 34 部。

2013 年，全年国产故事片总量为 638 部、动画影片 29 部、纪录影片 18 部、科教影片 121 部、特种影片 18 部，全年生产的各类电影总产量达到 824 部。其中，票房收入亿元以上的国产影片为 35 部。2013 年，票房收入前十大国产影片和票房收入前十大进口影片贡献的票房合计占全国电影票房收入约 46.79%⁵。整体而言，国内真正能够赢得口碑、获得好评、全面满足市场需要和观众文化需求的优质影片仍然较为缺乏，票房收入依赖优质影片供应量的风险较大。

（三）经营管理风险

1、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已开业影院 150 家，旗下影院覆盖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 80 多个大中型城市。最近三年，本公司的营业总收入由 2011 年的 220,869.48 万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402,255.75 万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34.95%。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47,576.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36%。由于本公司资产规模和营运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区域的拓宽和经营场所的分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协调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一方面，跨区域经营受到各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程度差异影响较大；另一方面，快速扩大的业务规模延伸了公司的管理跨度，从而使本公司在业务持续、快速增长过程中对管理、营运能力的要求大幅提高。若公司无法在管理控制、人力资源、风险控制、营销方式等方面采取更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可能将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风险，使公司各项业务难以发挥协同效应，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⁵ 数据来源：《2013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此外，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或者本公司不能成功应对迅速增长所带来的各项风险和挑战，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带来影响。

2、影院选址的风险

影院的选址是基于对多种因素的综合考虑进行的，如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增长速度、城镇化发展规划、人口密度、人均收入水平、竞争状况、目标消费群体、优势互动、物业配套服务水平、交通情况等。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和成熟的影院选址经验并形成了较为健全的影院选址决策流程。在实际影院建设项目中，公司通常选择商业人流密集的地段或者大型商业综合体作为项目实施地点。

如果影院选址不当，将影响本公司经营效益。此外，由于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各影院投资主体纷纷选择经济发达城市的有利地段开设影院，影院选址面临激烈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在合适的地段获得开设影院的场址，有可能延缓扩张计划，对公司的未来业务增长造成负面影响。

3、影院物业租赁的风险

随着现代商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影院投资主体更倾向选择物业租赁的方式经营影院，而影院“嵌入商业地产”的经营模式也逐渐成为城市影院建设的主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影院物业均为租赁取得，无自有物业。因此，本公司存在一定的物业租赁的风险。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相关物业出租方签订了使用期为 10 至 20 年的租赁合同，多数物业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续租权。上述措施可以从一定程度上减少经营场所租赁期满而无法续租的风险。但是，当部分物业到期后，可能由于竞争对手的出现导致租赁合同商务条款发生不利变化，本公司仍有可能面临续租成本增加甚至无法续租原有物业所造成的经营风险。

4、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拥有院线和影院行业领先的专业管理团队，汇聚了一批精通影院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营运管理、营销策划的专业人才队伍。依赖于各级管理人员在相关领域对项目的有效管理、对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对先

进设计、施工技术的掌握和创新，本公司得以在院线和影院行业快速发展。因此，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吸引富有管理经验、熟悉业务技术的人才。其次，业务快速扩张对本公司的人力资源的要求大幅提高，如果本公司无法招聘、培训或挽留足够的合格的人才以管理新增和现有业务活动，公司可能无法把握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机遇。第三，国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保证现有管理、业务及技术人才的稳定性，无法进一步完善连锁服务性企业的人力机制，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因人才流失而遭受不利影响。

5、公共安全风险

在日常经营中，本公司下属各影院需接待数量众多的观众，尤其是在节假日和主要档期，客流量较大，因此存在一定的公共安全隐患。为此，本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从影院项目发展、规划设计、项目施工、开业筹备及营运阶段一系列完整的安全管控标准。消防安全和公共治安管理方面，公司在设计和施工阶段通过加强影院消防系统建设并尽量采用高等级耐火装修材料等以增强消防安全保障，在营运阶段则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对影院安全管理负责人、全体员工和观众进行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公司总部安全监督部还牵头组织完成了“消防安全宣传片”，用于每部影片前播放以提高员工和观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在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对商品采购各环节进行严格管控，健全供应商认证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对各影院卖品部员工进行严格的食品卫生安全上岗培训；此外，各影院定期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工作，公司总部同时进行定期、不定期抽查，以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但若发生包括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在内的突发事件，仍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影响。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万达投资。本次发行前，王健林先生通过大连合兴投资有限公司、万达集团和文化产业集团间接控股万达投资，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万达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下降为 60.71%，王健林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健林先生可以通过万达投资行使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控制或施

加重大影响。尽管本公司已经建立起包括独立董事、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一系列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且王健林先生、万达投资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防范出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操控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但当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利益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可能会利用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重大事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五）关于募集资金的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97%、27.72%、31.76%和17.46%，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0.61、0.78、1.21和0.84，盈利能力良好。目前，我国院线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2014年下半年，公司收入和利润预计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一方面，本次发行成功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和股本总额将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业后需经过一定的客户培养期，达到预计收益水平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比本次发行前有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持续扩张业务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并通过细化经营管理、建设以会员和电子商务为核心的系统管理平台、拓展衍生业务，加强人才培养和激励以及资本运作等方式提高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物业出租方无法按期交付物业、项目建设无法按时完成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新影院的开设、业务经营无法达到预期要求，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区域布局，这将对本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将增加经营和管理的难度。若本

公司的生产经营、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本次发行后影院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将会引发相应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六）其他风险

1、外部数据引用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外部数据部分来自于行业组织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统计资料。本公司遵循谨慎原则对该等数据如实引用，并尽可能确保所披露数据的权威性。但是，受该等数据的获取渠道、统计口径及方法等限制，外部数据仍存在一定的引用风险。

2、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国内外经济形势、政府宏观调控政策、资本市场走势等外部因素都可能改变投资者的预期并影响证券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而影响整个二级市场股票估值。基于上述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脱离其实际价值而产生波动，存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的风险和股票价格的波动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

3、不可抗力的风险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尽管本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应急预案，但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或观众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包括：

（一）放映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租赁协议

1、《RealD 系统许可与租赁协议》

2010 年 11 月，本公司与 RealD 公司签署《RealD 系统许可与租赁协议》，

RealD 公司向本公司出租 RealD 影院系统，并许可使用相关商标、软件及知识产权，为此本公司需向 RealD 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最初租赁期限为自其安装之日起七年，该等初始期限可自动续展七年。2014 年，各方已共同签署《RealD 系统许可与租赁协议的三次修改协议》。

2、《IMAX®影院系统租赁及商标许可协议》

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本公司与 IMAX 中国（香港）有限公司、爱麦克斯（上海）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签署《IMAX®影院系统租赁及商标许可协议》及相关修订协议，IMAX 中国（香港）有限公司、爱麦克斯（上海）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将向公司出租数套 IMAX 放映系统、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并许可公司使用相关商标。2014 年，各方已就租赁 IMAX®影院系统和特定商标的许可通过修订《协议十一》进行了修订。

3、与哈克尼斯银幕国际有限公司的《2012-2013 年度电影银幕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2012 年，本公司与哈克尼斯银幕国际有限公司签署《2012-2013 年度电影银幕集中采购合作协议》，哈克尼斯银幕国际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下属影院的实际需要，按照约定的产品价格、技术标准、供货周期向本公司下属影院提供哈克尼斯银幕产品和相关的质量保修服务。双方已续签《2013-2014 年度电影银幕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4、与天津中环东风电影机械销售有限公司的《2012-2013 年度电影银幕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2012 年，本公司与天津中环东风电影机械销售有限公司签署《2012-2013 年度电影银幕集中采购合作协议》，天津中环东风电影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下属影院的实际需要，按照约定的产品价格、技术标准、供货周期向本公司下属影院提供加拿大 MDI 品牌电影银幕产品和相关的质量保修服务。双方已续签《2013-2014 年度电影银幕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5、《2012-2013 年度电影放映机配套设备及产品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2012 年，本公司与天津市电影机械制造厂签署《2012-2013 年度电影放映

机配套设备及产品集中采购合作协议》，天津市电影机械制造厂根据本公司下属影院的实际需要，按照约定的产品价格、技术标准向本公司下属影院提供电影放映机配套设备及产品和相关的质量保修服务。双方已续签《2013-2014 年度电影放映机配套设备及产品集中采购安装调试合作协议》。

6、《信息系统集成设备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2014 年 6 月，本公司与北京博伟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伟伟业”）签署《2014-2015 年度信息系统集成设备集中采购合作协议》，约定博伟伟业在合同期限内向本公司供应信息系统集成材料/设备。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租赁协议

1、重大租赁协议

（1）本公司重大租赁协议

2012 年 7 月，本公司与北京万达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北京万达广场 B 座写字楼 11 层出租给本公司，租赁建筑面积为 1,863.2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按照 300 元/平方米/月的租金（不含物业管理费）标准按月向出租方支付租金。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租赁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协议（2013 年支付租金 500 万元以上）包括：

A、2006 年 12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承租方”）与关联方北京万达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光辉里的万达广场部分区域出租给承租方，租赁建筑面积为 7,072.6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承租方按照影院净票房收入的 10%按月向出租方支付租金。

2012 年 7 月 1 日，上述承租方和出租方签署补充协议，将原合同项下的租

赁期限调整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止，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承租方按照影院净票房收入的 11%按月向出租方支付租金。2022 年 6 月 30 日后，按照租金调整机制重新确定租金标准。

B、2006 年 12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承租方”）与关联方上海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上海市杨浦区的万达广场部分区域出租给承租方，租赁建筑面积为 6,754.9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承租方按照影院净票房收入的 10%按月向出租方支付租金。

2012 年 7 月 1 日，上述承租方和出租方签署补充协议，将原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调整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止，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承租方按照影院净票房收入的 11%按月向出租方支付租金。2022 年 6 月 30 日后，按照租金调整机制重新确定租金标准。

C、2010 年 3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承租方”）与关联方广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万达广场内部分区域出租给承租方，租赁建筑面积为 4,941.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起 10 年。承租方按照影院净票房收入的 10%按月向出租方支付租金。2012 年 7 月 1 日，上述承租方和出租方签署补充协议，将原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调整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止，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承租方按照影院净票房收入的 11%按月向出租方支付租金。2022 年 6 月 30 日后，按照租金调整机制重新确定租金标准。

2、《房屋租赁与物业服务框架协议》

2012 年 7 月，本公司与万达商业地产签署《房屋租赁与物业服务框架协议》，约定万达商业地产将其目前及未来合法拥有的各地万达广场的房屋租赁给本公司，由本公司用于经营电影院相关业务，同时万达商业地产也将向本公司提供相应的物业服务，本公司支付相应的对价。租赁期限及提供物业服务的期限均为 20 年。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接受房屋租赁服务”。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租赁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影院建设项目，其中非万达物业影院项目已签署的租赁协议包括：

(1) 2009年12月，本公司与河北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朝阳路和东风路交汇处东北角的万博广场的部分区域出租给本公司，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约3,91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5个租约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投资的保定影院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自动承继本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本公司不再作为合同一方。

(2) 2010年8月，本公司与济南迪尼威尼休闲游乐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和西二路交汇处商业房屋的部分区域出租给本公司，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约4,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5个租约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投资的东营影院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自动承继本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本公司不再作为合同一方。

(3) 2010年9月，本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四川省绵阳市长虹·国际城项目的部分区域出租给万达院线，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共约5,5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个租约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投资的绵阳影院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自动承继本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本公司不再作为合同一方。

(4) 2010年9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承租方”）与大连一方地产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一方国际的部分区域出租给承租方，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共约4,5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5个租约年。

(5) 2010年9月，本公司与贵州中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大营坡贵阳中大国际广场的部分区域出租给万达院线，房产建筑面积共约4,5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5个租约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投资的贵州影院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自动承继

本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本公司不再作为合同一方。

(6) 2010年10月，本公司与衡阳宇元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解放路和蒸湘路交汇处的宇元·万向城的部分区域出租给本公司，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共约**4,420.5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个租约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投资的衡阳影院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自动承继本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本公司不再作为合同一方。

(7) 2010年1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万达国际影城有限公司（“承租方”）与SM广场（重庆）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的重庆SM城市广场的部分区域出租给承租方，房产建筑面积共约**4,362.1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5**个租约年。

(8) 2011年3月，本公司（“承租方”）与山东金益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山东省德州市湖滨南大道和新华路交汇的阳光新天地的部分区域出租给承租方，房产建筑面积共约**3,346.4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5**个租约年。

(9) 2011年5月，本公司（“承租方”）与晋城市凤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山西省晋城市凤展新时代广场的部分区域出租给承租方，房产建筑面积共约**3,875.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5**个租约年。

(10) 2011年5月，本公司（“承租方”）与云南城投同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白云路和北京路交汇处的同德昆明广场的部分区域出租给承租方，房产建筑面积共约**6,5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5**个租约年。

(11) 2011年5月，本公司（“承租方”）与云南云路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环城南路和吴井路交汇处的云路中心的部分区域出租给承租方，房产建筑面积共约**4,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5**个租约年。

（三）战略合作协议

2007年7月，本公司与可口可乐（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可口可乐中国”）签署《关于战略伙伴关系备忘录》，双方将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合作期限为5年，可口可乐中国为本公司提供设备、市场、折扣及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支持。

2010年11月、2013年6月，本公司与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可口可乐上海”）《关于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之框架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就可口可乐饮料产品的供应建立为期5年的合作伙伴关系，可口可乐上海为本公司提供设备、市场、折扣及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支持。

2014年2月，本公司与北京网罗天下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罗天下”）签署《万达电影院线与微信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将合作开展网站或手机嵌入代理销售电影票业务事宜，合作期限为1年，网罗天下为本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日常运营及整体客服服务等方面的支持。

2014年5月，本公司与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快科技”）签署《万达电影院线与猫眼电影合作售票协议》，约定双方将合作开展网站和手机嵌入代理销售电影票业务事宜，合作期限为1年，三快科技为本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日常运营及整体客服服务等方面的支持。

（四）系统开发及工程咨询协议

2012年5月，本公司与北京龙盛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签署《2012-2013年度系统集成设备集中采购合作协议》，北京龙盛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下属影院的实际需要，按照约定的产品价格、技术标准、供货周期向本公司下属影院提供提供系统集成材料和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及质量保修服务。

（五）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正在执行的工程施工合同。

（六）其他合同

1、《映前广告独家代理权合同》

2013年，本公司与华夏时报签署《2013-2014年度“万达银幕”映前广告发布合同》。华夏时报获得在本公司所属114家影院及合同约定新增加影院的含IMAX影厅在内的所有放映影片、所有场次映前10分钟广告的独家代理权，华夏时报按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广告发布费用。合同期限自2013年6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LCD广告发布合同》

2013年6月，本公司与华夏时报签署《2013-2014年度LCD广告发布合同》，华夏时报获得本公司所属114家影院LCD屏、本公司所有新建开业影院及老影院改造新增LCD屏的广告代理发布权，华夏时报按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发布费用及遵守本公司及所属影院各项运营管理要求。合同期限自2013年6月16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3、《哈根达斯冰激凌采购合同》

2012年3月，本公司与北京龙腾八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八方”）签署《哈根达斯冰激凌采购合同》，约定龙腾八方在合同期限内向相关影院销售哈根达斯冰激凌。合同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双方已于2014年重新签订《哈根达斯产品采购合同》，合同期限延长至2016年12月31日。

4、《阵地合作合同》

2014年2月，本公司（“出租方”）与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承租方”）签署《万达电影城阵地广告合作合同》，约定本公司将位于下属若干影院中大堂位置的指定场地出租给承租方，承租方用于相关产品、品牌的推广，租赁期限为24个月。

5、《阵地合作合同》

2013年11月，本公司（“出租方”）与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承

租方”) 签署《VISA 万达影院阵地合作合同》，约定本公司向承租方提供下属各万达电影城广告位用于发布 VISA 品牌及业务广告，租赁期限为 1 年。

6、《2014 年-2016 年度产品采购合同》

2014 年 5 月，本公司与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蓝海”）签署《2014 年-2016 年度产品采购合同》，约定内蒙古蓝海在合同期限内向本公司下属各影城销售“阿尔山”品牌矿泉水产品并免费提供或更换相关设备。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7、网络销售平台销售协议：

2014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网络销售平台	合同名称
1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美团网	《万达电影院线与猫眼电影合作售票协议》、《万达电影城产品团购服务合同》等
2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大众点评网	《万达电影城产品团购服务合同》、《万达电影城产品推广服务合同》等
3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淘宝网	《万达电影院线电子渠道（网站、手机）平台合作售票协议》
4	上海格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格瓦拉	《合作协议》、《万达电影院线与格瓦拉电影合作售票协议》等
5	成都全搜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全搜索	《成都全搜索新闻网与成都万达电影城 2014 年度团购合作协议》
2013 年	客户名称	网络销售平台	合同名称
1	成都全搜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全搜索	《全搜索与万达影城团购合作协议》
2	上海格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格瓦拉	《合作协议》、《团购合作合同》
3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美团网	《万达电影城产品团购服务合同》
4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大众点评网	《万达电影城产品团购服务合同》、《团购合作协议》
2012 年	客户名称	网络销售平台	合同名称
1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美团网	《美团 www.meituan.com 网络服务协议》、《团购合作协议》等
2	上海格瓦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格瓦拉	《上海万达国际影城-格瓦拉-网络售票合作协议》、
3	成都全搜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全搜索	《合作协议》

	公司		
4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大众点评网	《大众点评网团购券购销合同》、《团购券购销合同》等
2011年	客户名称	网络销售平台	合同名称
1	上海格瓦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格瓦拉	《万达国际影城-格瓦拉-网络售票合作协议》
2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美团网	《美团 www.meituan.com 网络服务协议》
3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大众点评网	《沈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与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之团购合作合同》
4	北京新态互动科贸有限公司	满座网	《福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与满座网的推广合作协议》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名称：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霖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

联系人： 王会武、彭涛

联系电话： 010-8558 7588

传真： 010-8558 7600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刚

住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保荐代表人： 胡悦、徐晨

项目联系人： 肖琳、张珈宁、张明月、王隆羿、陈星宇、莫雨璐、苏
一

联系电话： 010-6622 9000

传真： 010-6657 8966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经办律师：章志强、张荣胜
联系电话：010-5809 1000
传真：010-5809 1100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经办律师：李哲、侯阳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五) 会计师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志文、韩旺
联系电话：010-8821 9191
传真：010-8821 5565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七）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36459214157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代码：104290003791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 3333
传真：0755-8208 3190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2015 年 1 月 13 日
询价推介时间：201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5年1月13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年1月14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一）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

联系人：王会武、彭涛

电话：010-8558 7588

传真：010-8558 7600

(二)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人：肖琳、王隆羿、陈星宇、莫雨璐、苏一
电话：010-6622 9000
传真：010-6657 8966

三、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00。

四、查阅网址

公司网站：<http://www.wandacinemas.com>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2 日

